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泉歲工程行即游文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總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
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補費
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4年4月10

01 日送達上訴狀所記載上訴人地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
02 （本院卷第111、113頁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
03 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
04 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
05 院卷第125至131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8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羅婉燕